

#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6〕11号

## 关于对抚顺市黑大线北三家桥拆除重建养护工程涉浑河建设方案的批复

抚顺市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申请审查批复抚顺市黑大线北三家桥拆除重建养护工程涉浑河建设方案的请示》收悉。经审查，基本同意抚顺市黑大线北三家桥拆除重建养护工程涉浑河建设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主要技术指标和有关建设管理要求按照抚顺市黑大线北三家桥拆除重建养护工程涉浑河建设方案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见附件)执行。

二、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将施工安排送清原县水务局备案。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应接受清原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积极配合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活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有清原县水务局参加，并在竣工验收6个月内向其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三、该工程建设涉及第三方权益的，由你单位提前与有关管

理单位协商，并按照双方协议实施。

四、如该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发生变化，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如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且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

五、本批复仅适用河道及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安全方面，你单位应同时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要求。

附件：抚顺市黑大线北三家桥拆除重建养护工程涉浑河建设方案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

抄送：辽宁省水利厅、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抚顺市水务局

2026年2月10日印发

# 抚顺市黑大线北三家桥拆除重建养护工程涉浑河建设方案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专家审查意见

抚顺市水务局于2026年1月7日组织召开了抚顺市黑大线北三家桥拆除重建养护工程涉浑河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审查会，抚顺市水务局、抚顺市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单位）与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参加会议，会议邀请3位专家成立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设计单位《抚顺市黑大线北三家桥拆除重建养护工程涉浑河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和有关单位意见，经充分讨论和评审，针对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

2026年1月23日，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修改完成了《评价报告》（审定稿）。经专家组复核，《评价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可靠、计算方法合理、技术路线正确，评价内容和成果基本满足《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有关规定。经研究，基本同意该《评价报告》，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北三家桥位于清原满族自治县北三家镇北三家村的浑河河段上，为原址拆除重建，重建后桥全长181m，桥面全宽13m，桥面净宽12m、两侧各0.5m防撞墙，桥梁为斜桥，与河岸交角 $130^{\circ}$ ，

中心桩号 K1167+536。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7 \times 25\text{m}$  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预制箱梁；下部结构为三柱式墩，桥墩布置与河道水流方向一致，桥墩盖梁长度为  $12.2\text{m}$ ，宽度  $2.0\text{m}$ ，墩柱直径  $1.2\text{m}$ ；钻孔灌注桩基础直径为  $1.4\text{m}$ ；桩间系梁断面尺寸为  $1.0 \times 1.2\text{m}$ 。该桥所在线路为黑大线公路，该桥技术等级按二级公路设计。

## 二、河道基本情况

浑河发源于辽宁省东部抚顺市清原县长白山余脉龙岗山脉的滚马岭，自东北向西南流经抚顺、沈阳两市市区及抚顺、沈阳、辽阳、鞍山四市所辖的清原、新宾、抚顺、灯塔、辽阳、辽中、海城、台安 8 县（县级市），流域面积  $11481\text{km}^2$ ，河长  $386.7\text{km}$ 。

本段河道山区河道特点明显，浑河河道在清原县境内基本为一岸为山体，一岸为村庄及农田，极少河段两岸均为村庄及农田，主要在南口前、沔阳、红透山等处。受河道两岸山体及防洪工程限制，河道平均宽  $170\text{m}$ ，最窄处  $100\text{m}$ ，位于栓马树村拦河坝及北三家村，最宽处  $270\text{m}$ ，位于红透山镇。本次评价北三家桥位于北三家村，桥梁所在河段河道宽度为  $130\text{m}$ 。

## 三、河道地质概况

1、根据 1:400 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text{g}$ ，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text{s}$ ，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2、基本同意工程地质条件及水文地质条件评价结论。

## 四、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河床纵向和横向稳定性分析结论。本工程所在段河道纵向和横向都是稳定的。工程的建设对河道将来的变化可能性很小，河道比较稳定。

## 五、防洪评价计算

1、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涉河段河道防洪标准结论。桥梁跨越浑河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北三家桥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2、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桥址处洪水成果，浑河 100 年一遇为 4511 立方米每秒，20 年一遇为 2334 立方米每秒。

3、基本同意河道水面线分析计算成果。

4、基本同意桥的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1) 桥梁在 20 年一遇洪水工况下，桥位断面原桥水位 195.07m，重建后降至 194.98m，壅水高度较原桥减少 0.09m，重建桥壅水曲线长 83m，较原桥壅水曲线长 104m 减少 21m，桥梁阻水比为 5.0%，；100 年一遇洪水工况下，桥位断面原桥水位 196.87m，重建后降至 196.80m，壅水高度减少 0.07m，重建桥壅水曲线长 70m，较原桥壅水曲线长 85m 减少 15m，桥梁阻水比为 4.85%。桥梁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重建后北三家桥最低梁底高程 197.30m，桥址处 P=1%水位 196.80m，桥梁净空 0.5m，满足设计要求。

(2) 重建桥梁发生 20 年一遇洪水条件下，桥墩主槽、滩地的最大冲刷深分别为 6.46m、6.43m，对应冲止高程为 183.14m、

183.27m; 100年一遇洪水条件下,桥墩主槽、滩地的最大冲刷深分别为7.97m、9.21m,对应冲止高程为181.63m、181.49m。北三家桥桩基础底高程168.30~175.10m,且均深入岩层,满足冲刷设计要求。

(3) 施工期间发生20年一遇设计洪水时,施工临时便道涵管过流能力无法满足汛期全流量下泄,需依托便道堰体协同泄流,水位195.62mm,造成壅水高度0.55m,抬高上游水位,增加上游河道满溢冲刷风险。施工时应编制施工度汛方案,复核便道结构及稳定性,明确施工便道运行方式,若影响河道安全应及时拆除。

## 六、防洪综合评价

1、基本同意项目建设与有关规划符合性评价结论。重建北三家桥横跨浑河为全河桥,本工程的实施满足河道水利规划要求,符合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和目标。

2、基本同意建设项目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评价结论。清原县浑河干流农村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北三家桥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高于河道防洪标准。桥设计采用的设防标准、结构设计均符合所在河段的防洪标准及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

3、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评价结论。桥梁建后两岸发生20年一遇洪水时,桥下净空满足河道行洪要求及规范要求。

4、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影响评价结论。桥梁所在河

段平面形态和侵蚀基面被基本固定，工程的建设在设计洪水条件下小范围内会改变水流流态和河道冲刷，但影响范围较小，不会对整个河段未来的演变趋势产生影响。

5、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堤防及岸坡稳定和其它水利工程影响评价结论。桥梁下部工程实施后及时对左岸生态护岸、右岸堤防工程进行恢复，确保其结构完整性和防洪功能不受影响。桥梁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补救防护措施，按原标准恢复后不会对堤防及岸坡稳定产生影响。

6、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7、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 **七、工程影响防治措施与工程量估算**

1、基本同意工程影响防治措施与工程量估算。0号桥台位于河道左岸岸坎上，7号桥台位于河道右岸岸坎上。桥墩台施工时会对现有右岸堤防工程、左岸护岸工程造成破坏，施工后应立即恢复，根据原工程设计标准进行恢复，恢复范围为：浑河右岸：恢复河道右岸桥上游30m、下游30m堤防工程；浑河左岸：对河道左岸北三家桥至铁路桥之间115m。

2、工程防护措施应委托具有相应水利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监理，按照审核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与桥梁工程同时实施，同时完工。

## 八、其他意见

(一)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送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 工程施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的管理，主动接受和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与防汛部门的沟通，关注上游来水等情况，消除安全隐患；不得向河道内排放生产及施工废水，保障生态环境及水质安全。

(三) 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河道原貌，施工中产生的弃料弃渣等废弃物，应依据有关要求统一运送至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不得影响河道行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验收，应主动邀请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四) 本项目实施应严格遵守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如设计方案有改动，需要及时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进行备案，如项目实施中有重大改动（如轴线、结构及尺寸等关键参数），需重新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后方可施工。

专家组：张晴 袁伟人 李杨

专家组组长： 

2026年2月2日